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债券简称：17 东吴债

股票代码：601555
债券代码：143021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7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7 年 11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西部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17 东吴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7 东吴债”）。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15 号”批复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7%，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

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机分销商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债券主承销、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本次债券无回购交易安排。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7 东吴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董事张统先生、独立董事韩晓梅女士和黄祖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1、由于工作原因，张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由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六年，韩晓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3、由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六年，黄祖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的独立董事前，韩晓梅女士和黄祖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治理的完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1、提名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2、提名权小锋先生、尹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其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尹晨先生和权小锋先生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任职，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7 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度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